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 CR1/3231/13  
本函檔號：LS/B/6/13-14  
電話：3919 3502

傳真：2901 1297  
電郵：[slam@legco.gov.hk](mailto:slam@legco.gov.hk)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868 1552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  
東翼10樓  
保安局  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 
胡德英先生

胡先生：

**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部先前曾與閣下通信，現有另一問題請閣下澄清。

根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摘要說明，以及保安局局長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作出的解釋，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執行終審法院就**W 訴 婚姻登記官**一案(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)(下稱"W案")下達的命令。假設"終審法院的命令"一詞只限於理解為在2013年7月16日下達的終審法院命令的範圍(所指的是第181章第40條及第179章第20(1)(d)條)，政府當局可否解釋，基於這項假設，當局有何理據引入新訂第40A(2)(b)條這項有關將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並看來超出W案的終審法院命令範圍的條文？

敬請閣下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14年6月3日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